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[2023]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第 17 号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以及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[2024]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第 18 号”），规定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、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等两个方面内容。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。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相关规定。

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、解释第 18 号之相关规定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(1) 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,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(2) 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,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第 17 号、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、解释第 18 号进行的变更,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;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